

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陕文明办字〔2020〕25 号

关于申报推荐陕西省第二届文明家庭的 通 知

各市委文明办，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党工委文明办，省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文明家庭的榜样引领作用，按照省委文明委工作安排和《陕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陕文明委〔2016〕6号），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二届陕西省文明家庭，现就做好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标准

1. 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文明委〔2016〕3号）和《陕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

选办法》进行推荐。

2. 优先从省级党群机关及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表彰的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道德模范、时代楷模、三秦楷模、劳动模范、最美人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典型、杰出科学家、航天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德艺双馨艺术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家庭择优推荐。

3. 申报对象未发生《陕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申报条件所规定的 10 项禁止条件。

二、申报推荐办法

1. 各市（区）委文明委推荐。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由市（区）委文明委提出本市省级文明家庭候选家庭名单，向省委文明办提交推荐报告。

2. 省妇联推荐。从地市级以上五好家庭、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中推荐省级文明家庭候选家庭名单，报省委文明办汇总。

3. 部门行业推荐。省委文明委成员单位及省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系统内符合省级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可向省委文明办推荐 1 户候选家庭。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

重要意义。各级文明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要建立党委领导、文明委牵头负责、文明办组织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评选表彰机制。推荐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周密部署，确保推荐的候选家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文明家庭的推荐、评选、表彰过程，也是一个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搞好创建的过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推出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报道、评论言论、权威访谈、专题节目，大力宣传候选家庭的先进事迹，扩大推荐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发挥新媒体移动化、时尚化、互动性、即时性等优势，通过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手机客户端、动漫、公益广告等方式，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激发全社会参与文明家庭创建。

3. 把握条件，好中选优。要准确把握文明家庭推荐评选条件，处理好家庭成员个人优秀与家庭成员“满堂红”的关系，不能用个别家庭成员优秀代替全体家庭成员。候选家庭成员应该人人向善向上、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在本地本行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亲和力。

4. 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各级各部门在推荐候选家庭时，应

严格按照《陕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进行推荐，注重听取候选家庭所在单位、社区、村组的意见，同时征求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意见，并在候选家庭所在社区、村组或单位公示 7 天。

四、申报推荐材料

请各市（区）和省级各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将申报推荐报告和《陕西省文明家庭申报推荐表》、候选家庭 3000 字以内主要事迹材料和 1 张 6 寸全家福彩色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发省委文明办，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原件随后邮寄至省委文明办创建指导处。

省委文明办联系人：郝予

电话：029-63905878 邮箱：937921523@qq.com

- 附件：1. 陕西省文明家庭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陕西省文明家庭申报推荐表



附件 1

陕西省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数 量
省妇联	20
西安市	15
宝鸡市	12
咸阳市	14
渭南市	11
铜川市	4
延安市	13
榆林市	12
汉中市	11
安康市	10
商洛市	7
杨凌	1
韩城	1
西咸	1
总计	132

附件 2

陕西省文明家庭申报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委文明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家庭名称		_____（户主）家庭				家庭人口（人）		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所在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职业或单位职务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职业或单位职务			

家庭主要事迹

家庭户主所在 单位(村、社区) 党组织意见	
家庭户主所在 乡镇或街办 党组织意见	
县(市、区) 文明委意见	
市(区)委 文明委或省级 行业主管部门 党委(党组) 意 见	(签章)
省委文明委 审批意见	(签章)